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元远、高建生：本院受理原告翁天培与被告郑元远、高建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922民初200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、法官释法说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本案审理。并定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09:00在古田县人民法院第一小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